



令集解  
公式令

三十六

ワ保3  
2501  
34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seal scrip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六十三

凡訴訟皆從下始

謂告寬曰訴爭賦曰訟

也釋元別也古記云問訟皆從下始未訟

知所始答從郡司始朱云許訟於此條二

欵一欵答二耳朱云何若郡司以上可訴者

可申傍同僚也若皆可訴者不經郡申國

者頌云次官以下事可申長官也但長官

事不申次官以下越可申上官者何穴云

從下始謂郡人者從郡始各經前人本司

耳前人本屬為下司耳各經本屬若有侵

本屬謂官人經本司白下經本屬若有侵

官司告訴其上下條判白者亦依此條經本

司本屬若有侵損者亦依獄令告事蒞之官司



也釋云本司為官人也本屬為白丁也若  
有侵損及急速之類者依獄令經所在官  
司告耳古記云問各經前人本屬未之類  
事皆經不答徒聽私浦并打人本屬之類  
者皆申於所在官司又問各經前人本司  
本屬又獄令云犯以上送刑部省於此二  
在京事發者犯徒以上送刑部省於此二  
令又致疑若為處分者稱美告許推必經  
前人本司本屬獄令者稱美告許推必經  
跡云經前人本司謂隨近司也朱云各經  
決若此有彼害者許隨近司也朱云各經  
前人本司本屬謂先進申文經前人本司  
本屬耳若同共申者可隨使者未知然何  
緝各字半答松案如言許訟皆歟何經謂  
如言申也穴云凡許訟之人者依前人本  
司本屬私云其許官之人者依前人本司

若路遠及事礙者

故經耳非謂下司也  
謂下司也何者宮衛令下番兵衛及  
上徐皆以一日程可為遠故也事礙者  
因徐皆以一日程可為遠故也事礙者  
止也問公松但有礙者皆是也皆釋云  
路遠一日程以上也或說二日程以上者  
非何者斷獄律移同條宮衛令下番兵衛  
茶皆以一日程可為遠故也事礙者  
衛及蒙勘造作之類礙心也音吾受及或  
云持調之夫將馱向京有行掠人認尋其  
馬仍經所在國司聽斷之類古記云問路  
遠答據松記二日以上問事礙答官人緣  
公事有礙者申再在司跡云路遠謂一日  
程以上何者兵衛下番事斷獄律移同條  
寺不滿一日者為近故也事礙謂依公事  
有礙假令有親病人等去親為不合往朝



廷故也朱云事礙謂公松事无別者朱知  
私事一端何答穴云路遠謂一日程外也事  
礙謂依公事有礙耳如經隨近官司斷之  
令釋言雖令公私並是也  
隨近謂雖非彼此之本司本屬而猶經隨便官令悉  
穴云經隨近官司謂與捕亡令隨近一司不論上司  
下司及內外官經便司耳然使經訴人本司本  
屬為隨近故其奉勅造作之類亦申便近  
耳仍報前人所司令斷訖訴人不服欲上  
台之待期依上耳  
訴者朱云斷訖訴人不服謂私案前人不  
請不理狀謂官司判斷雅得其理而訴人  
與不理狀聽訴人之為不理即判文之外更  
更與不理狀耳古記云問請又理狀者未

知造不理狀方答判斷之案寫而給與即  
以此上申不理狀謂訴人為非理故名不  
以理狀朱云問與不理狀事何判書應注  
不服狀與平若判書外更記不理狀與何  
願云判書內注何可見可與更順不可別  
書者未知違諸說何穴云請不理狀謂官  
人判狀又訴人不服狀此顯注文耳蓋如  
云訴人不可理申狀下云至太政官不理  
上表者可理申狀云至太政官不理者得  
相包習已以次上陳若經三日內不給  
作盤桓不給與之類其緣公事者非也雅  
公事故作盤桓者亦是也釋云故作逗  
不給之類公事礙者非古記云問若經三  
日不給未知緩急不給不答故作逗留不  
給之類非公聽訴人錄不給官司姓名以  
事礙者非



許 朱云錄不給官司姓名謂一司共不給  
明 錄云此時可云皆不錄不給一二入者未  
給 者私尋理然也而何官司准其許狀即  
下 推不給所由然後斷矣 謂云下推

下司而聞其反報然後斷矣云下推謂  
不自上司下文推也即依下司判狀及許人  
不服狀上上司 至大政官 謂至弁憲穴云  
而斷史耳 至大政官 問至大政官不  
理得上表令釋心太政官謂大臣之所未  
知於新令有異以不答引下喚辭條及由  
太政官蒞遣弁官令便送之等條為證也  
更案上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者案之勅  
者弁官所施行而尚云太政官即不理者  
知得心消息可讀耳不可一報

六十四

得上表 跡云不理謂全不理或理不耳心  
者覆言耳朱云然就者申彈正或理不耳心  
中勢也不經官耳 上表者  
許詔追掃条 朱云於此条依賊告寬曰許也爭  
凡 訟 古記云周礼爭賊曰訟也許謂申也  
財 訟 者未知然則尋其志一事款不谷  
私 案 於此條亦許訟可二事但此條就賊  
物 訟 耳願云於此條亦爭罪可云許然  
則 上 條 立 兩 限 內 罪 色 可 約 也 罪 亦 依 行  
事 可 判 史 者 私 不 須 追 掃 對 問 者 掃 引 持  
日 又 違 諸 說 何 那 賀 須 古 記 云 問 追 掃 何  
訓 答 召 和 奈 我 須 一 云 追 掃 謂 追 行 召 也

訓 答 召 和 奈 我 須 一 云 追 掃 謂 追 行 召 也  
日 又 違 諸 說 何 那 賀 須 古 記 云 問 追 掃 何  
事 可 判 史 者 私 不 須 追 掃 對 問 者 掃 引 持  
則 上 條 立 兩 限 內 罪 色 可 約 也 罪 亦 依 行  
物 訟 耳願云於此條亦爭罪可云許然  
私 案 於此條亦許訟可二事但此條就賊  
財 訟 者未知然則尋其志一事款不谷  
凡 訟 古記云周礼爭賊曰訟也許謂申也  
許詔追掃条 朱云於此条依賊告寬曰許也爭  
中勢也不經官耳 上表者  
者覆言耳朱云然就者申彈正或理不耳心  
得上表 跡云不理謂全不理或理不耳心



若其人延引逃避兩限不赴封者謂依上

三日判待十日是為兩限也言其人兩限

不赴對者即須檢覈判決而不拾其故聽

其越次上陳也釋云兩限謂上條判三日

判待六日耳此是為免越奇也古記云其

人延引逃避者延引謂詐稱有疾逃避謂

逃也兩限謂別限月程與上條三日六日

異也一云此條望說上條事兩限不赴對

者本屬可判決而不判決故云聽越次上

陳也穴云問上條請不理於經三日不給

聽越次未知此條越次有日限哉答知不

越對快則上訴耳官司不判亦同私案以

次言可判者上條論了不合得判不判故

依此條聽越次上陳即為推治穴云為推治

越訴耳聽越次上陳即為推治謂如上條也

六十五凡有事陳意見謂意者心所思也見者

忠正極陳國家利害者凡意見書者其

制稍異不可為表而直上太政官不由中

務省故云少納言受得奏聞也釋云志在忠正

極陳利害是謂意見意見之書若作上表

者中務須受若云意見見之書者少納言須

奏其事若是害政抑屈者釋正受推耳也

古記云問有事陳意見見未知之意答以已

所見之事量時政宜申奏耳問欲封

進者印任封未知所進答進朝廷其密封

進者於大政官曹司案量唯官人官政及

有柳屈者申彈正臺跡云意見謂情在忠

正而衙君上政利害也封上謂直封上人

申大政官而少納言奏聞各造上表者申

中務合奏也穴云志在忠正極陳故事利

陳意見條

六十五凡



害是為意見問少納言受得行事何各跡云  
申官但衙作表者中務合奏者私案假有  
人申官者官送禱正若至太政官不理之  
從作表者申中務令令送禱正可三審為  
申上表務事  
也中務  
納言受得奏聞不須開看若告言  
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禱正受推  
謂於意見書皆先奏聞而後隨事  
取告言者其意見書皆先奏聞而後隨事  
各下所司也釋云或云其告言官人害政  
及有抑屈者謂不涉意見之事也此別設  
陳他事者非也何唐令云有事陳意見非  
為訥訟身事欲封進者並任封上舍人受  
得即奏不須開看其上表訥者每日令卿

史一人共給事中令書舍人對受若告言  
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奏聞自外依常法  
者今案文陳意見中可為有訥訟身事又  
上表訥中可有害政及抑屈故於衛禁律  
官人害政抑屈須申於官然後條為有越  
訥事申一官此雖申官而官受即付禱正  
令推耳官政謂非法賦斂也抑按也屈曲  
也古記云抑屈者被枉劫也害政者非法  
聚斂也今行事弁受推之跡云官人害政  
抑屈謂當封上之曰問其狀申云有害政抑  
屈者不奏而遣臺令申耳  
朱云或說云告  
言以下非意見之事為難  
朱云此說未  
人被枉斷官司者近聞因司申官令則下  
彈正臺令推問也朱云告言有官政抑屈  
者未知為己為人告別不若願法為己身  
告言者可依上訥訟条也此条凡廣為他



人宮政耳者何願云告言官人宮政以下  
文不預意見耳只可申大政官者釋一云  
又此問答一云並同也但違古說及貞說  
何彈正受推者允先官受取三審了後付  
部耳臺不可拷故者何穴云抑按也若告  
官人宮政及有抑屈者謂預不合三審故  
其於告官下解了問此文為預上表宮政  
抑屈未知不預上表宮政抑屈事告言者  
何答預上奏尚彈正受推則知不預上表  
猶禱正可受推也又問或云此文非預上  
表未知於此說預上表宮政抑屈何答不  
預上表宮政抑屈尚禱正受推况預上表  
猶禱正可推凡此兩云於文體各爭耳於  
行事無別也問開外人訴抑屈何答禱正  
受推并奏聞耳又問私度開條注實有枉

斷衙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朱云科  
不可度開罪未知此罪者禱正劾蒞或答  
可勘問此是禱正事蒞罪案閱外被拉斷  
於隨近三審了申官人送臺奏聞科斷  
如法然則告言閱外之官人宮政抑屈者  
依文彈正受推不合於官三審奏其自餘  
開內宮政者於官合三審何者告言人罪  
非謀叛以上三審受辭官人曉亦虛得及  
坐已知官曉亦此等三審事私案耳若就  
小吏說論者官及彈正並不合三審雅虛  
無罪但於開外人若事虛者遂有越禁及  
誣告罪為於因經三審訖故至日付刑部  
者猶召臺推問耳仍有禁法此說夕不妄  
故上陳假於禱正臺元三審者一端有然  
耳其如申官之日官依何又不三審故陳  
其理耳更案此說長元經奏虛者依律科



若不當理者徑御退免加罪不可召前人  
故其除害政抑屈之外合受問其見  
虛答又上表告者依律反坐輕  
於上書不實從上書不實科  
謂按奏彈式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札移  
取司推判但於此條者元非臺所彈奏又  
既先經奏聞故推五位以上不至解官及雖  
六位以下而其取告言當理者並皆奏聞  
也釋云於奏彈式造以下之事及雖五  
位以上之事自非解官以上之外悉移所  
司不為奏聞今此條六位以下及五位以上  
不至解官政抑屈等依此條可奏自餘  
依奏彈式耳跡云當理奏聞謂此條不來罪  
輕重朱云額縱六位以下仍合奏聞已朱云未  
謀令為勅新罪色何額不同云當理奏聞五位以上六位以下  
皆同官當以上者可奏聞與奏禱式異也但杖以

枉斷行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朱云  
科不可度開罪未知此罪者禱正劾蔽式  
谷可勘問此是禱正事蔽罪案閱外被枉  
新於隨近三審了申官之任送臺奏聞科  
新如法然則告言閱外之官人告政抑屈  
者依文彈正受推不合於官三審奏其自  
餘開內宮政者於官合三審何者告言人  
罪非謀叛以上三審受辭官人曉亦虛得  
及坐已知官曉示此等三審事私案耳若  
就小吏說論者官及彈正並不合三審雅  
虛無罪但於開外人若事虛者遂有越禁  
及誣告罪為於國經三審訖故至日付刑  
部着猶呂臺推問耳仍有禁法此說夕不  
安故上陳假於禱正臺元三審者一端有  
然耳其始申官之日官依何又不三審故  
陳其理耳更案此說長凡經奏虛者依律



科着不當理者往抑退无加罪不可召前  
人故其除害政抑屈之外不合受問其見  
虛答又上表告者依律及坐輕  
於上書不實從上書不實科  
謂按奏彈式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札移  
所司推判但於此條者元非臺取彈奏又  
既先經奏聞故雜五位以上不至解官及雖  
六位以下而其所告言當理者並皆奏聞  
也釋云於奏彈大六位以下之外悉移所  
位以上之事自非解官以上之外悉移所  
司不為奏聞今此條六位以下及五位以上  
不至解言官政抑屈等依此條可奏自餘  
依奏禱式耳跡云當理奏聞謂此條不來罪  
輕重朱云領縱六位以下仍合奏聞已朱云未  
謀令為勅斷罪色何願不同云當理奏聞五位以上六位以下  
皆同官當以上者可奏聞與奏禱式異也但杖以

下不可奏也奏聞後官受  
取付刑部耳凡如常把者  
穴云當理案審察訥狀一取訥

合理也一人非台對官人勘知是非也但  
好審察耳奏聞謂不論六位以下及罪輕  
重依奏禱式奏聞送刑部之台對  
彼此勘問耳悉如奏禱式行事也  
理者禱之謂所告言无理及事不實者並皆  
可送刑部釋云不當理者彈之准法合史  
者史之合賤者賤之案為杖以下也若徒  
以上送刑部此為禱正臺事叢耳跡云彈  
之謂此在臺事叢故杖罪以下皆合夾賤  
但徒以上送刑部耳朱云領同也但他處犯者杖  
穴云問不當理者禱未朱云領知誰罪答彈告人  
令始於官而三審訖故其罪於臺科斷徒  
以上送刑部杖以下當司史但告人取申當



理奏聞之時者不論答杖一如彈式仍推  
科彼告人上述了跡云不當理者彈謂此  
在臺事蒞者松案徑禪退耳不坐然則案  
於此云彼此百對皆對依法耳此云奏禪  
武與此律少有別也何者文云告書官  
人有字政抑屈者受推者則知所申當理  
者任奏不台對彼此不當理而禪者依文  
取行然則依文此時三審杖以下當司吏徒  
問即於臺事蒞故依杖杖以下當司吏徒  
以不上送刑部也其三審事皆說了又問文  
云不當理者禪者則知示可依  
彈式何乖文主義可靜勤  
凡公文悉作真書  
朱云案  
亦同也  
凡是簿帳  
云釋  
簿簿扈及史記問上林尉諸禽獸簿野王  
案簿猶籍記也漢書郡縣多空帳簿而府

庫不實是也大稅帳計帳田籍之類古記  
云問簿帳者未知其數答大稅帳計帳田  
籍等之類也跡云籍帳以下皆同公文但為大字  
也朱云凡是籍帳以下皆同公文但為大字  
大字吏顯歟科罪為其意答注徒一年杖八  
答私案也科罪為其意答注徒一年杖八  
十等之意跡云科罪謂引律正文為小字  
結事文慶為大字穴云引正文所不為大  
字但加筆結事所可作大字未云科罪者  
新罪也假可云徒一年則作大字耳  
計贓古記云計贓謂即科罪之贓也朱云  
慶過所抄傍之類  
耳  
抄傍者門傍凡公文有數者皆入之類朱  
云問抄者未知只返抄一色歟若有別色



新於官物条  
六十七

若問之類者未有數者為大字釋云三字

知一端何色若有數者為大字

凡料給官物古人文記云問料給文條未知誰

云料給官物朱知一端何

色物答私案廣可有耳何上抄之日

言載耳抄文抄也音初教及古記云問上如

抄之日未知誰官上抄者假令大炊寮兼

文餘而記置之日皆記大炊寮官具載

司姓名而置耳凡上抄者記於扎具載

大斛行兩數供給之數官司姓名假謂

令注大藏官司及弁官并監物姓名之類

釋云假令記云監物其申弁官其之類

定云問軍防令云出給器仗等付領之日

明作文抄未知與此条互相放式答私案

授位任官条  
六十八

互可相  
放也

凡授位任官之日喚

者亦准此例也釋云授位任官謂在御所而授

在官者依下文朱云喚謂只以言稱也

於錄文姓名具稱者古記云問先名後姓

名未知注書半答記書也言亦同

三位以上先名後姓先謂假令喚云秦為呂

令喚辭云大伴萬呂宿祿之類也釋云假

氏若為其別答即下文云問姓与

者無別與四位以下謂五位以上也釋云大伴

也若四位授三位先姓後名宿祿為呂

者喚四位之名耳



以外三位以上直稱姓謂直稱秦宿祿之類也釋云直

除授位以外御所喚辭也若右大臣以上

稱官名充云注署右大臣以上稱官名謂

耳後案見右大臣所申云之類也先說如此

此跡云稱官名謂擬以外以下也朱云授

以上皆同先名後姓也四位先名後姓

謂直言秦萬呂不稱宿祿也即授任之日

及以外並皆通稱也釋云去姓稱名謂授位任

官以外並同跡云去姓稱名謂去姓稱氏名

也稱氏名謂假令云大伴人麻呂大夫

五位先姓後

之類朱云去姓稱名謂假如言大伴馬磨也不稱宿祿字耳感云穴位以下於奏文

亦同者唯於大政官穴云於大政官謂

時行事示如之問諸條稱大政官皆并官也

以上也未知此文稱大政言所為大政官

意三位以上稱大夫四位稱姓五位先名

後姓其於寮以上謂并官以下也釋及跡

於并官八省者未知臺職以下官四位稱

若為處分各與并官八省先別

大夫五位稱姓六位以下稱姓名朱云六位

稱姓名謂假稱大夫宿祿馬磨耳未知司

此文為大政官以下頒各私案然也



及中國以下五位稱大夫

謂一位以下通用此稱釋

云一位以下五位以上

通稱耳古記云問

五位以上惣稱大夫

未通稱大夫以上

限答一位以下五位

以上惣稱大夫假令

聚集之日五位以上

召勅之時皆各稱大

大夫等朱云稱大夫

謂假稱其司長官大伴

大夫耳四位五位

稱大夫處三位以上亦

同稱大夫也舉其下

故也司及中國以下

謂文大上國并職庫

府等皆約寮以上文也

未知自餘坊官等何

答凡此条為稱他人

也不在稱正身也若

帶勅位准文位稱何

奉詔勅答奉九年

凡奉詔勅及支經奏聞雜已施行

謂

書行下其事朱行也釋云施行謂文案之施行耳跡云羅已施行謂騰詔勅符已出訖

驗理灼然不便者

釋云不便謂格後勅云今楊州造申八

領長史裏懷遠奏不并之狀是古記云問

事詔勅及事經奏聞雜已施行驗理灼然

不使者取在官司隨事執奏未知不便者

於格後勅文勅令造申八千領楊州事長史

裏懷遠奏不并之狀之類跡云不便謂附

軍機事及非軍機事皆在且可行事者且

合行若全有可難行之事者不行耳縱其

物无御亡者何得行或朱云驗理灼然不

使謂於書首尾相違驗可知誤之類者未

明若不使者書不誤凡事於時不使歛答

何云然也假无物卿亡等之類耳者

所在

官司隨事執奏

釋云執奏謂奉意所執也古記云執奏謂奏也



一云持書奏故云執奏也跡云執奏謂情  
執不使之狀而奏耳但執奏之法申司奏  
耳朱云所在官司謂書所至之因郡等也  
申官奏耳冗云所在官司謂郡司以上申  
太政官合奏聞至五  
衛兵庫不使者何若  
若軍機要速不可  
停癡者且行且奏  
朱云若軍機要速謂二  
事也此雅不使尚且行  
且奏耳未知於數何答又私案此  
文且行且奏者為軍機要速欵何  
即執  
奏合理者量事進考  
謂准其情狀量  
其可賤降者亦如之古記云問量事進考  
未知進限答進一二等耳降亦准此朱云  
進考賤考何時可為又幾階可事降答私  
案此之云量事進考賤考者則知臨時可

驛使至京條

七十 凡驛使至京

定也不見定數又至考時進賤耳故何冗  
云問量事進考行事何答又問二人以上相  
量奏不答理者亦量事賤降行  
至京奏之後 奏機密事 謂軍機及密事釋  
不得語也 後 奏機密事 云機軍機也密事  
事也一云機密謂謀及廷叛之類古記云  
問驛使至京奏機密事未知機密答機者  
軍也密者應事也一云機密謂謀及送之  
類跡云機密謂依伏獄令妖言惑衆以上朱云願云機  
密者釋一二說並同 者不得令共人語  
者未明可見何 者不得令共人語  
冗云向不得令共人語未知使正身參入  
自奏或答進太政官今奏但奏狀言不合云耳



其蕃人歸化者置館供給亦不得仕來

往朱云蕃人歸化謂使并化來不論置館供給皆同者來往謂如言出入也冗云

館謂使所館也

諸司受勅不經中務徑來

朱云私案諸司受勅

諸司受勅各七十一

不經中務任來者書待來可云也諸司謂廣受勅司也此文梅勅則知詔不可然也

見詔書式者領同領云大綱言以上受勅者雅不經中務來量情宣不兼用或者何

跡云不經中務來謂奉勅之人徑至官或至餘司皆是不合兼行及覆奏冗云諸司

謂中務及太政官及宣口勅者謂以口勅宣於

中務既云不得兼用即不可更覆奏也古

記云向宣口勅未知勅經中務省款不答

凡口勅雅經中務不得受用徑雅宣於所司所司不可受用跡云不得兼用謂縱中務

言不合兼用覆奏亦不給也朱云及宣口勅者亦不經中務宣可云但雅經中務宣

此口勅者除下条急事之外事者不受用

早款何問及宣口勅者未知此亦不得中

務宣款為當雅經中務未覆奏先无文直

以言宣亦同不兼用款何若冗云假令宣口

勅來中務不得兼用若奉口勅索

物者不須經中務所司兼勅即進謂有

司而奉口勅奉進也釋云有物之司面奉

口勅者一依勅進統即申官耳或說奉口



勅索物謂輕數物者非何者假有面奉口  
勅為物數多不即奉行取謂違勅耳古記  
云問若奉口勅索物者不得經中務未知  
不須經中務者其夏之類答勅內苑寮緝一  
正二疋大膳職肺二籠三籠詳用之事  
等也一日九奉勅用內藏物者仍為別勅  
勅中務施行日別申送大政官年終主計  
者受而行之不必經太政官又別勅合移  
等調度物請矢一二隻直付所司後經太  
政官又別勅令造屋舍等者皆依式經太  
政官付所司造作唯今行事大異也一云  
夫一隻此所掌兵庫直付所司者非跡云  
奉口勅索物謂具放令釋解穴云奉口勅  
索物謂御自仍附狀奏即謂本司附狀奏聞  
宣令釋見

政官知釋云仍付狀奏不經中務徑奏也  
跡云附奏謂且令知中務并官而合奏耳  
其行事具如勅旨或言中務覆奏送官官如  
常行行事耳穴云仍附狀奏謂取司申送  
中務令覆奏及申太政官合知耳即奏狀  
子細云今耳也奏謂依中務云令中務覆奏  
是言一如勅自式義  
七十二  
凡事有急速不合出勅自若事緣太政

事有急速

官恐遲緩者中務先移所司

謂假令有

內藏物而欲出勅自由太政官恐失事機者  
中務省先移大藏出用之類釋云不合如  
言不堪耳假有急速應須五百端布欲出  
勅自應失夏機還擬由官亦恐遲緩者中



勢先後大藏出物其更已了正勅後行耳  
古記云向更不急速不合出勅未知其  
意答假令遣新羅國使人料物已訖當時  
發之曰吏有賜物此等更若緣太政官應  
有遲佃故先賜其物然後正中勅行跡云不  
合出勅自謂息速勅自至中勅令直移取  
司而與此解不同勅自式行耳令釋依口  
初說耳與此解而奉口勅為當他人  
未用武若他人兼中勢者覆奏後移取司  
武凡不合出勅自者志何直宣口勅取若  
作書給款何若問若事緣太政官恐遲緩者未  
知此與上事一事款答又取司謂有物  
司也也云給蕃客之類也此條為在京諸  
司也非外國行也此類非藏兵之類之大夏  
也一索詔勅之先於內裏令內記造了

御書曰台中勢卿給故不更覆奏勅自徑  
宜送中勢省々覆奏了即彼勅自之後卿  
以下署留為案更寫送官令文云不合出  
勅自謂依或必可經官施行勅自而恐事  
急故徑移取司耳就此說職制稱更騰出  
解謂勅書紙多寫送恐經時尅且解官施  
行正勅後送是引受詔志誤其正勅後  
及寫詔書誤之條可勅會勅賜人馬條問  
行謂依勅自式行也古記云勅賜人馬條問  
非借給又問借賜若為處分答借給亦合  
覆奏唯不宣送中勢耳凡勅賜人馬者受  
勅人宣中勢覆奏宣送中勢察覆奏訖具錄  
文單毛色齒宣送中勢察覆奏訖具錄  
齒歲謂歲也齒宣送中勢察覆奏訖具錄  
定歲故云齒歲也



七十三 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

舉係追改

朱云官人判事謂一端餘公

知程內外又事也行訖未訖又事未訖未訖  
有別不答願云程內外及夏行訖未訖並  
同但夏發後不可免也名例律云公事矣  
錯覺舉免其罪條有正文者私同古記云  
問聽舉牒追改未知舉牒

詔勅宣行條  
七十四

凡詔勅宣行文字脫誤

謂此宣行書之

言中務者而言中省之類也誤者應言申  
申而不言申由之類也釋云文字脫誤於事  
理无改勤者假如應言一十之類是脫无  
改勤應言甲甲言甲由之類是誤无改勤

於事理元改勤者勘驗本案

謂在中務

是也言詔勅宣行文字脫誤雅是無改勤  
而不得輒改仍驗中務本案亦同脫誤然  
而尋驗上下論比詞緒義理不勤分明易  
知故不更覆奏即改從正若有改勤者覆  
奏從正故律云詔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  
定者笞五十其詔書者太政官覆奏後改  
中務省覆奏即知本案奏之官司覆奏後  
也釋云勘於本案分明可知謂正詔勅書  
雅誤而勘於本案分明可知謂正詔勅書  
勤者奏從正何者職制律云詔書有誤不  
即奏聞輒改定者笞五十此則正詔也又  
文云勘於本案分明可知故此謂中務省  
也餘放此耳或說雅本案正而合寫書有  
改勤者覆奏者非何者凡覆奏者為取詔



勅宣自今正詔書先改勤而奏者非覆奏  
義改古記云即改從正謂本案甲甲之日  
施行之書甲甲之日施行亦甲由之日  
案甲甲之日施行亦甲由之日  
案為不正改跡云詔勅宣行謂至太政官而  
文字脫誤因而還勘中務正在詔書之  
亦同脫誤而於事理有改勤者合覆奏元  
改動者改其詔書從正因而寫取行事也  
不知依古記朱云勘驗本案分明可知者未  
知正詔勅脫誤中務所為欲若膽詔勅送  
太政官及諸司書脫誤何若定云本案謂  
置中務正文也分明可知謂可云甲申之  
類也言羅木案俱脫誤勘驗其理分明可  
知是案律知耳其正詔勅不脫而官府誤  
脫施行何若下司者依下條執申至官勘何  
自改定問中務本案不脫誤而官施行時

曉誤元改勤者不可覆奏未知官施行時  
有改勤者必可覆奏私案至郎者依次申  
上從官勘本案及覆奏問改從正未知行  
事何答跡云改正文更施行耳又問施行  
詔勅七道依誤一道因申官之改從正更施  
行未知強六道更施行欵答私案必可改  
行下也又問大政官覆奏時脫誤何答私  
案元改勤者又問無脫誤至因之施行時  
元改勤者猶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  
申上執何若

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詔長官改

正謂當曹之文書其他司文書者自依下條  
下推也古記云詔謂申也跡云官文書



七十五  
詔勅頒行

詔勅頒行

釋云頒布也

開百姓事

者 朱云假如免

行下至鄉皆令里長防

長巡歷部內宣示百姓使人曉悉

曉釋云

也悉盡也審也音息七反古記云曉悉謂  
元遺人令盡知也曉者知也悉者盡也朱

司申解條

云私案正詔勅可至外  
因狀以此條為證十何

七十六  
下司申  
解雜理及事不盡皆

為受取 謂元理者雜書詞周悉而事情元  
不周悉也釋云雜元理及事不盡皆為受

取以狀下推謂雜元理不當理及不周書皆受  
取耳古記云雜元理謂不用之事也及以

行不盡謂事不周盡簡略之類  
狀下推 釋云校正不可却還但依狀科罪

文有及增減不同退還以不答不合校正從  
實依法科附戶令戶籍還以不答不合校正從

還耳跡云下推謂使人不得奔明者下問  
本耳本司說後令定其書及不之狀或科罪



不科罪  
其理實盡  
有盤下  
謂盤

之扶耳  
桓不進之意也釋云盤之桓不進之意尔雅及

雅盤旋也  
穴云妄盤謂故煩退怠此也

有理抑退者聽越次申請  
越跡云問聽

未知太政官  
昇日盤下及全抑退者

何若允云其至太政官  
有抑退者達御所

耳但有造奏造表者  
不見文好可於也凡庶

諸司加表字宜求諸司  
儀制令有表奏文是於

造表之法此解先度私記也

即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  
執古記云

執奏一種也  
跡云問上符理不盡而執申者官改正行

未知如此者何時官得失  
錯罪乎各依改申快知失

也朱云即及申下符理  
有不書亦聽執申者

未理者未及申下符理  
有不書亦聽執申者

符理者未及申下符理  
有不書亦聽執申者

勅者未及申下符理  
有不書亦聽執申者

聽者未及申下符理  
有不書亦聽執申者

下推隨事科罪此是於文  
書至司把罪也

即上符理而勘問此是上  
司而把罪也則知

諸司奏事各  
七十七

朱云諸司謂廣有可奏事司耳或云得別  
奏諸司假隍陽察之類者非也則案下文

凡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輒奏



可知者然何問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  
得長官若次未知於本司謂忘以機密又若  
元長官若申奏也若奏機密者必不疏云有  
得直申奏也若奏機密者必不疏云有  
古記云若事不須長官之至時而在京諸司  
機密之事何駭驛何答官之說此未至時  
外國於駭驛何答官之說此未至時  
也非於外駭驛何答官之說此未至時  
百館也此餘如先細百及論長官事者  
不見也此餘如先細百及論長官事者  
謂此亦機密及論長官事者  
也此亦機密及論長官事者  
云此亦機密及論長官事者  
耳此亦機密及論長官事者

須責保  
七十八

云論長官事者不在此例者未知不經次  
官直奏凡畏官事者何憂憂頌云如秋云  
此亦機密受者求知然者獄令云告密人  
皆經當所長官有夏經次官告若長官次官  
共告者未知其別何不在此例  
論告者未知其別何不在此例  
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為限  
保懸遠無使就責者隨取當處之謂也  
云責求也保伍也伍信於友道之謂也  
人為限謂出之家也假知婦人在禁  
者責保者出之家也假知婦人在禁  
謂非必五家後一類也五家人亦同古  
以五人為限謂不以五家為限  
人以五人為限謂不以五家為限  
若無五保之人者量聽耳又不合用者  
若無五保之人者量聽耳又不合用者



受勅出使  
七十九

疾人等朱云須責保者以五人為限者未  
知已因保人欵為當他保人皆同欵又於  
證人有數限不答願云同保他保先別可  
隨事色已親屬不可為保也詐時撤罪之  
故者偽見詐又依律不聽證老疾色等不可為保  
者云以五人為限謂五家內不足以此保耳問責  
保者何答責保參對等是也又問取罪人  
同居人為保武答相隱親者不可保也好可勘諸條  
同  
受勅出使 辭託无故不得宿於家  
謂文據无故即知有故得宿也異於大將  
出征辭託不得及宿於家之意也釋元別  
古記云辭託謂奉辭也无故不得宿於家  
謂大將軍雅有故不得宿家自餘勅使有  
故者合得宿家也跡云宿謂雅經宿而有  
故依文聽耳朱云受勅出使謂受詔出使

八

亦同者元故不得宿於家者未知非宿暫  
還入聽不若元云問軍防人云大將出征  
辭了不得及宿於家未知此條別答軍防有及字此元  
及字則知大將不可及家也此條使不可宿耳但有故得宿耳  
元京官以公事出使者未知一端如何公使  
又由太政官蒞遣意為何若為附府移欵  
凡詔使以下在京諸司皆同不答願云然  
也皆同者元云問此條使由太政官用何  
答於傳符放上條了但此條為附府移有  
用也松案上條為驛遣也此條為傳遣等有  
用也古記云其使不開  
官者記謂別勅遣使也  
移謂者臺出符及府庫寮司出移也  
釋云依式省臺出符餘司為移也

元京官以公事出使者未知一端如何公使  
又由太政官蒞遣意為何若為附府移欵  
凡詔使以下在京諸司皆同不答願云然  
也皆同者元云問此條使由太政官用何  
答於傳符放上條了但此條為附府移有  
用也松案上條為驛遣也此條為傳遣等有  
用也古記云其使不開  
官者記謂別勅遣使也  
移謂者臺出符及府庫寮司出移也  
釋云依式省臺出符餘司為移也

取經歷處符

辨



官皆令使送

謂凡者臺及餘司符移應下國者皆送弁官而請內

卯官即附使使送下也釋云省臺及餘司有

夏應下國者符移送弁官而請內卯即合

官使附耳跡云移謂諸司移令諸國者申捺

官內卯而下耳然上條云出符須案成并案送

大政官事當計會者注會目與符還日以

俱送官之處移皆可相放也願朱云還日以

返抄送太政官政朱云未知此返抄置太

司若使人更不向京者其返抄付所在

謂假令使人取竹志返抄還京留於長門

司謂使人取至留之國假令陸奧國司赴

奧國之類古記云注若使人更不向京者

謂假令使人取竹志返抄還京留於長門

更向他道者所持返抄付長門國司附當

國使申上也一云遭喪苗亦同跡云其返

抄付取在司謂假令往來使附近口以往

諸國司書者以其返抄等付陸奧國耳殊

願不同也朱云若使人更不向京者未知不向由

何若新任國司欵又其返抄付所在司附

使使送者未知取在司者使行果取止國

司欵若即付符移可國司欵即夏速者差

專使送者未知此即同取在司取為欲何答

願云即付符移國司送也則以下勾速事

為證耳而未明何穴云若使人更不向京

謂暫間留坐勘雜夏并令作物使耳不必

遂不向京耳所在司謂使人至留取司也

假令向道奧使附下近江國返抄者從道

奧送還耳事速差專使送亦同私案不登

安何者賁急夏返抄更下至道奧郡故登



時差使

附便使送即夏速者差專使送

八十一

諸使還日皆責返抄

朱云未知差

附符移返抄欵凡此太政官取責欵何若私

案則於向京使者荒取行政并使附符移

成條

八十二 案成者具條納目

謂案成者文案始

日為斷也而本司文書并從他司來者皆  
是也納目者納藏也日日錄也猶云藏庫  
之文書目錄也此皆每日別卷故云目皆  
安軸也假令刑部納目云一別卷以其申  
流其處一條沒入其申以為官戶之類也  
釋云案成者從他司來公文并本司本案

皆名案成也具條納目納藏也目之錄案  
成謂文案成卷始擬藏庫耳假如刑部成  
案條納目云一條配流其申其處一  
入其申為官戶之類此皆以下五日  
斷成卷但卷數隨文案多寡其目  
為別卷制案藏置耳古記云案成謂  
來公文并本司文案皆名案成也  
也目謂目錄也案皆縫聚為卷司別  
何者書其上端云其司納案目故  
納目謂藏庫之書目錄造別卷穴  
謂分文造立了也具條納目錄謂  
司公文造別顯任為別卷耳此中  
為別卷新令問答云納庫之日  
之令釋云錄納庫之別卷各為別  
下納目謂條納案目也納如入也私



目皆案軸書其上端云其年其月其

司納案目

古記云案目謂案也文案

云問書其上端云其年其月其司納案目

未知若納日錄軸端注款若不又其司者一端

何若納日錄官人款答軸上端注耳又不

注下端也其司者本司顯耳分他司耳不

注日者私朱知何願云注日者吏不每十

五日納庫設訖

朱云問每十五日納庫

日錄款答公文并目設訖者公文之實款若

若小月者以十四日為限耳其詔勅目錄也古

取安置

記云抄目謂詔勅之目錄也問

內外諸司皆唯此未知此條為誰司立文

爭答為大政官立例

謂其使奏少夏不必

凡文案詔勅奏案

使奏等案不在此例

何答不依也文明故也古記云奏案謂奏

案并抄

及考案

亦云考案謂正文補

官解官案

跡云解官猶此案常留叙

耳穴云解官案任官也依不徐解之案常留

免案亦不除常留朱云補官解官案者未

知番上皆同不祥瑞敗物朱云答別記具了

也穴云賦物帳謂婚田專名帳也田者田

文案系

八十三



籍田亩也釋云婚謂五位以上妻妾名帳  
案置治部田々籍田圖也古記云婚謂五位  
以上妻妾案置治部田々籍田圖也古記云婚謂五位  
部也田謂田亩也良賤釋云相爭判斷之  
謂也市估案古記云市估謂市券并每  
私也市估案古記云市估謂市券并每  
估價之案常留之意如何答為罪人平職  
并隨時并以先例准量立估假令依先豐  
并估定此量年估也以昔如此之類常留  
儉年估定今窮年估也朱云如此之類者未知  
一端之類字可各別記具了也以外年別檢簡  
三年一除之具錄事目為記謂與上  
同例假令為記云除去事條合若干徐納目  
注云其更之類也釋云具錄事目為記謂

除去事條合若干具錄更目造別卷耳古  
記云具錄事目入司為記謂除去事條合  
若干略其更云耳其更須為年限者量事留  
令准令稅簿者是三年一除之書而更有  
懸連應須詢問其人奉使先向外處者計  
其還程更亦留納之類也釋云依文稅簿  
者三年一除之案解有申因稅簿准令合  
除為有懸連欲問其有懸連奉使先向外蕃  
計其迴期只在一載者更限一年留納待  
使耳百記云其須為年限者謂臨時在耳  
穴云其須為年限謂具放令釋  
納限滿准除後朱云問不限年多少事終  
八十四 允任授官位者及中務授仕五位以上  
億受字位条



式部授六位以下之類也釋云任官主典以  
上授位初位以上之類也所授之司中務或  
部兵部也古記云任授之司謂戎部兵部也  
授任者非也取授之司謂戎部兵部也  
云任授司謂中務戎部兵部也假令夫部所  
之司謂私案式部兵部也假令夫部所  
官名帳位記銓擬故也兵部亦同於五位以  
上位記并官人等中務亦同於五位以  
人任心官及番上轉任長上官此也  
轉任同司者此下文云轉任也私案任謂  
元新任及以理犯罪解等之類已從散官  
新皆為轉任耳其甲司及進任同司  
者皆為轉任而簿下朱書任也此是位案  
外別造簿耳問造五位以上授簿行夏何  
答議案中務去部各造簿也位記式二省  
官人共署故也又問官當時除簿行事何

答議案刑部移大部中務除簿耳又問式  
部掌文官各行夏何答議案造授簿訖後  
依任色造簿此是任簿也任簿此名帳也朱  
云問授位者初位以上未知於初入色人  
何亦同可取任授之司皆具錄官位  
造簿不何

姓名任授時年月貫屬年紀造簿

跡云貫屬謂一位以下皆注置貫屬也造  
簿謂位官授位之人名帳准授位之人更  
復造位記案而制簿置也朱云其任官簿除  
貫屬年記者則知案注貫屬年限也但勤  
勅授位記式五位以上已不注貫屬未  
檢處何答放位記式不可注貫屬者後反  
云一位以下於勅皆可  
注者願亦同後記也其任官簿除貫



屬年紀官人連署印記跡云官人連署主典以上

皆署也穴云印記謂當省印也若有轉任身死及事

故以理去任者即於簿下朱書注之云跡

問以理解色本司具狀申官夕則奏聞合

下報符未知式部何知而朱書注于卷准

考解合下符朱云自云官令式部銓擬可任代人以此可

不然官住銓擬可申耳者何穴云私案轉任者注

轉任色身死者依身死注除也以理去任者

依主任伏注除也任他司放此行朱云即抄簿

下朱書注者未知假令武官人轉任文官

者何若式部作任官簿兵部朱書注何答

然也行其有考解及把罪除免者解免之

司謂解司者去部免司者刑部假如准考應解者式部

錄狀申官待符報乃造解亦犯罪應除免者刑部

斷定申官奏報了即免簿之類但五位以上式部不得定其

考弟若行應考解者亦太政官為解司也釋云解

免之司解司太政官也免司刑部也假令

考解人式部勤了申太政官准前皆具

錄官位姓名解任時年月造簿報下抄式

部式部得符報然報然後解之後得任用者式

部申官除解任案也除免之人刑部斷定

申官夕申奏報下之時刑部錄狀報式部

式部刑部相並向官毀位記注毀字了注除

式部案故云錄報元任授除注簿案其論

奏式除名者雅於官議定而奏報之日付

刑部可行夏刑部相願故其叙限滿日刑

部申官下抄式部叙用之日吏式部報刑部

除簿耳古記云解免之司謂太政官刑部



也跡云解之司謂太政官言式部勘定可  
解官之狀申官々奏聞下報符是日錄報  
元任授也免之司謂刑部言刑部新官當  
以上申官々奏報之日刑部移式部新官注  
毀字是日錄報元任授也准前造簿謂官  
注置解官之狀刑部亦注除免之狀造簿  
連署印記年問考解色官亦下符本司否  
答下符式部之轉符本司耳朱云負云官報符  
明朱穴云解司之謂太政官具錄解時年  
月造簿依上注除仍報元任授除注簿案問  
別勅解官及會赦免罪解官何答私案放  
考解太政官造簿耳又問以理去任者只  
朱書注除其考解犯罪解官別造簿用何  
卷後任日通計前勞是已免故云介免之  
官謂刑部也其諸司新官當以上申官々  
案覆假十日程了申奏々報日則了符刑

部刑部移式部於官毀訖也式部案注毀字  
并印除注簿案是除注簿案也又刑部具  
免狀乃造簿也凡解免官謂太政官刑部  
私記同之令釋異說准前造簿謂官當以上  
簿如授位簿具注貫屬年亦錄解免  
紀解官簿除貫屬年紀耳

之狀准前造簿仍錄報元任授

式謂

部錄報太政官及中勢刑部錄報中勢及  
式部也朱云仍報錄報元任授除注簿案  
者朱知此文為考解以下者不除并其人  
中勢武部除免部狀又除注者  
名注附除免部狀又此太政官并刑  
部所為狀答所問更並然也跡云除注簿  
案謂授任簿下注除解之狀除朱字云  
一端何穴云獄令為位案注毀字生文此條為



注除簿案生文兩條其義各異但案本奏  
抄式刑部覆新訖送都省令以下侍郎  
以上及刑部尚書以下侍郎以上俱署申  
奏之報之日刑部奏吏部令進位案注  
毀字并刑部卿俱署奏吏部令進位案注  
日元刑部卿俱署奏吏部令進位案注  
注毀字此轉迴亦間及涉不使但願者官  
奏報之日自然台式部令進位案注毀字  
又報存刑部令造簿仍刑部進位案注  
授注除簿案尚報式部從先注毀字日  
知夏狀了尚依文報耳此恐其忘失不注  
簿案可寧累刑部注送耳得此義但尚興上義相喻  
者有然耳上論子譬如獨解之入滿限之狀官下式部  
了雅然依文叙用之司錄報解處所司

除簿者此依文亦累煩送猶如此義耳又  
依本令徵令刑部申都省日位記便制進耳  
又宋云考解色官下符式部轉存本司  
者不安何者存課令云內外官准考應解  
者太政官故官下符本司并報式部注除  
者不得聲吏待符報即解者又此余解司  
耳問簿案幾夏善一事也位案者奏  
報日錄毀字故也

除注簿案若除解人得叙用者叙

用之司錄報解處所司謂用司者太

式部省假如考解之人更復住用及除免  
之入限滿應叙者官錄報式部錄報刑  
部之類也釋云若除解注与注叙用記注而  
叙之也人得叙用者叙用之司錄報解處



取司除簿此解司謂太政官刑部皆約也  
何者名例律叙法条免所居官注云從勅  
出解官日始計即知免所居官亦可云解  
官一說略除字案文可知耳所司式部刑  
部也然式部錄報刑部是耳記云除注謂  
部錄報所除之刑部耳古叙用謂叙位任  
刑部簿附式部簿也錄報解處所叙位任  
用也朱云或云叙用者猶錄報解處所叙  
太政官也但免司者除簿謂官當以上刑部  
滿令叙之狀申官但考解人式部直銓擬  
刑部令注除朱云願但考解人式部直銓擬  
申官耳朱云未明達解處所叙用之司者未  
略文耳但或云約解朱云叙用之司者未  
字者真少不同耳朱云叙用之司者未  
答武兵部者未知於五位以上若中弊省  
錄叙位狀移刑部除簿案式何私式部移  
刑部故更中弊不移欵先同也除簿者未

知其人名專不附簿案除并欵不凡除注  
除簿注除其別何答注附除解等狀耳不  
除并其名者又除注除簿注除並同无別  
者冗云叙用司謂式兵部也問叙用時行  
莫何答刑部錄滿年狀申官下符式部  
叙訖式部叙訖叙位之人移刑部任用之  
人申官令除簿是云報解處謂免亦  
約也又問元因不可鈴擬者何答私案  
滿年限者式部申官也問任官有勅任奏  
任判任未知鈴擬行夏何答私案不論奏  
判只鈴擬申官依法行耳但除簿即未  
勅任者不可鈴擬衙也  
叙之間在本貫身死者申刑部注  
除謂若未用之間在本貫身死申太政官  
及式部注除也跡云未叙之間謂未叙



位任官之間也申刑部注余帳而其薄依  
上條常留耳朱云申刑部注除者未知所  
在官司申款若死家申款答所在官司所  
申耳於諸國先申官後下刑部耳者願云  
只申刑部者私案令文可同此問答耳何  
穴云即未叙之間在本貫身死者申刑部  
謂國行事也私以理去任在本貫身死者  
亦申官注除一案申散位察問除解人在  
本貫而國郡知除解人行事何答選叙令  
云職事官患紅百廿日依親患假滿二百  
及父母合侍解官皆具快申太政官其番  
官本司判解並下本屬者患解此輕尚下  
本屬則知解官也其餘色依職掌應  
當皆可下本屬也其餘色依職掌應  
造簿謂式部造伴部及資人簿之類也釋云餘  
色諸司雜任也依職掌應造簿者

假如伴部薄資人簿之類式云文伎長上  
亦同餘色古記云其餘色依職掌應造簿者  
謂文伎長上雜者並准此

授位授勤  
八十五

當未盡者隨見盡者奏之  
謂未盡者猶

為臨時立制其選滿須叙者令條既有了也  
限不可且勤且奏釋云未盡未授了也此  
為臨時叙位人生文但選人等令有期限  
者依限校了度奏授且不可奏授跡云  
此條臨時類者未知之類字何若穴問此  
條授位上條授位別何答私案上條為造  
薄生文此為奏主文然此條臨時授位也



中父母余  
八十六

官人父母病患危篤者不得免充

得待致令擁滯

云不得待致令擁滯者今以此文案  
此令情位記也自可受取者朱明

遠使

謂化內遠使也釋云化內遠使也一云絕  
謂重病也遠使謂絕城也化內者臨時處  
分耳穴云危篤謂病重今合死不必常薦

疾也使謂不論國內使蕃國使皆是或云  
蕃使不依也朱云官人者未知蕃以下何  
又使者主典以上欵不登蕃上亦可放此  
私案主典以下皆不可遣何者於考道不  
可別故何  
願國之

外不赴任條  
八十七

外官赴任子弟年一以上

謂子孫

姪也 不稱父祖伯仲之類者 牽輕明重之  
義也 釋云 子孫子孫弟姪也 不稱文祖伯仲之類  
者 奉輕朋重之義 耳 或說 祖父父母 稱文祖伯仲之類  
隨之 何者 雜令云 外任官人 不得將親屬  
賓客 往任所 故者 非所以 知者 名例 律祖  
父母 之 任 所 故 者 非 所以 知 者 名 例 律 祖  
之 任 理 異 委 親 及 先 已 任 官 親 後 老 疾 不  
請 解 侍 並 釋 違 令 罪 故 古 記 云 問 子 弟 不



行福條  
八十九

得自隨未  
一以上祖父母妻  
年多少并子第  
別也朱云外官  
得自隨者未知  
以上同也自云  
以下聽自隨但  
割者未明願云  
母之伯外等不  
耳何者違不得  
禁本意故不自  
限其須親問者  
聽

謂准律每亦合有行程但其遠近  
者依式處或跡云般行程將有別

遠方殊俗條  
八十九

式朱云負云馬日七十里步五十里車  
行程不見者  
星跡云紫傳馬放此七十里行耳朱云馬  
物不持並同不答此令為持物也於空不  
見行程者問而何各例律流配人在道會  
赦徭行行程別此文何反答云拾於人持物不持  
並同但於馬車不見耳者未明願不明交  
而私案請所  
可云耳何  
凡遠方殊俗人  
釋云文宜連續跡云殊  
異奇色耳穴云殊俗  
謂非常蕃人也  
來入朝者一所在官  
司謂所物到之國司也釋元別也穴云所  
在謂國郡司古記云所司玄審察今行



夏始所至之處  
各造圖書其容狀衣服

朱云未知畫繪耳此則稱造圖者衍歟答具序名

國司具序申處  
謂名號者國号人名也處取者

別也穴云名也  
謂其國号也假鞅也處

所謂海并風俗  
謂之風夫死毒殆之類

謂之俗釋无別也  
謂之風夫死毒殆之類

業好弓馬并歌儻等  
謂之風夫死毒殆之類

俗亦俱此有耳  
謂之風夫死毒殆之類

俗亦俱此有耳  
謂之風夫死毒殆之類

訛奏聞  
朱云未知申太政官合奏乎答

大夫以下少進以上署名准移式徐凡解

重相送其司主典以下攝律等公文以夏縣

也皆為解但諸國於竹志文宰府並為解

申報者皆署為解凡親王入府等前使後任

令集解第卅六  
公式六



... 中 ... 修 ... 升 ... 文 ... 居 ...

脩升文居

...



